

Response to consultation on formula milk & baby food claims

@npnhk.org to: claims_consultati
on@fehd.gov.hk 17/4/2015 15:06

From: Natural Parenting Network自然育兒網絡 <@npnhk.org>
To: claims_consultation@fehd.gov.hk

Dear sir/madam,

Please see attached for our formal response to the captioned consultation.

Yours,
Sharon

--

Website: <http://www.npnhk.org>
Facebook: <http://www.facebook.com/npnhk>
Email: @npnhk.org

2015.04.17 Submission to CFS.pdf



自然育兒網絡就有關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
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之意見

我們認為：

- 奶粉非一般商品，對公眾健康有重大影響
- 奶粉聲稱不是有助消費者作出知情選擇的資訊
- 「包容方式」無效並且不可行

我們對政府採取實際行動規管奶粉的廣告聲稱，感到十分鼓舞。嬰幼兒奶粉並非普通商品，而是對嬰幼兒極重要的糧食，會影響一生的健康。而且香港的奶粉市場長年缺乏規管，以致幾代人對嬰幼兒餵養的概念已扭曲成認為奶粉才是正常。香港的餵養文化迫切需要撥亂反正、移風易俗，因此我們感謝政府開始進行有關工作。

奶粉與其他商品有何分別？

奶粉影響嬰幼兒、母親一生的健康

- 母乳最能配合嬰兒生長的需要，為嬰兒提供全面營養，促進發育。母乳亦含有許多寶貴的成分，是不能從配方奶粉中獲取的，例如天然抗體、活免疫細胞、酵素等。餵哺母乳還會增進母嬰感情的聯繫，加強嬰兒的安全感。對母親來說，餵哺母乳有助子宮收縮、減少產後出血和貧血，並減低患上卵巢癌和乳癌的機會也較低。這些都是重要、長遠，而且有大量研究支持的影響。

奶粉直接與母乳不平等地競爭

- 雖然母乳是正常、健康的嬰幼兒食糧，但沒有利潤支持，不會有龐大資金去賣廣告，抗衡奶粉廣告。¹

奶粉廣告取代專業支持

- 奶粉廣告以誇張、聰明的手法，以提供資訊為名，引誘消費者購買為實，導致父母基於錯誤理解作決定，並且繞過有公正資訊和理解的醫療專業人士。²

大仔奶粉不必要、不適合、浪費父母金錢

- 1986 年，世衛大會已通過決議，表示奶粉商為逃避世衛守則而憑空創造的大仔奶粉，是不必要的食品。2013 年，面對越趨猖獗的大仔奶粉市場，更嚴詞聲明，「大仔奶粉令幼兒攝取過多蛋白質，過少必要脂肪酸、鐵、鋅和維他命 B」，重申奶粉是不適合的食品。³

¹ Health Implications of Direct Advertising of Infant Formula, WHO, 2001

² Ibid

³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use and marketing of follow-up formula, WHO, 2013

奶粉聲稱如何誤導？

誇張失實

- 製造商生產奶粉，一般要符合國際標準或生產商所在地的嬰兒奶粉標準。而且隨著香港去年為本地的奶粉成分立法，市面上的嬰幼兒配方奶粉，成分肯定相差無幾。但為了誇大產品之間的差異，奶粉商會將微小的差異無限放大，甚至創作新名詞，以偽科學引導消費者以為產品果真有不同。
- 奶粉商的手法十分成功，導致家長往往為了購買某隻牌子的奶粉，而不必要地擔驚受怕。

騎劫母乳

- 奶粉雖然是參考母乳製成，但因母乳是活的食糧，奶粉與之差逾千里。隨著孕婦對母乳的意識提高，奶粉商亦隨之變招，從貶低母乳變成將產品與母乳等同，用「親和人體配方」、「最接近母乳」作口號，或甚至將奶粉分成 6 個階段，誤導家長和照顧者。

香港已被洗腦

- 根據衛生署 2012 年的調查，香港父母有 8 成相信大仔奶比牛奶優勝、5 成相信大仔奶內的營養素是其他食品裏找不到的、而且有 8 成 4 歲孩子還在飲用奶粉。⁴ 這些錯誤的觀念和做法，都是直接由奶粉廣告聲稱一手造成，實在地影響下一代的健康。

缺乏真正「資訊」

- 由於奶粉聲稱僅為促銷手法，因此即使某產品作出某種聲稱，亦未必表示該產品的營養素含量較高，或較其他沒有作出該等聲稱的產品更有益健康。奶粉的聲稱，根本不能幫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更應該為父母所知悉的資訊，如奶粉並非無菌產品，因此要用正確步驟沖調，或者餵哺奶粉對母嬰的健康影響，奶粉商反而極力迴避，從無告知消費者。

應如何規管奶粉聲稱？

- 世衛《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1981⁵
 - 禁止向公眾作廣告宣傳母乳代用品、奶瓶及奶嘴；
 - 標籤內容應為當地適用之語文，並禁止以文字或圖像將人工餵養理想化，包括在產品標籤上印嬰兒的圖片；
 - 有關人工餵養的所有資料包括標籤都應該說明哺育母乳之優點，及人工餵養的代價與危害。
- 食物法典《營養及健康聲稱使用指引》，1997⁶
 - 嬰兒及幼兒食物，不准作出營養及健康聲稱，除非該會的相關標準或國家法例另有明確規定。

由此可見，香港政府正諮詢的「規範方式」，並非無的放矢，「限制言論自由」，反而是後知後覺了。

我們同意政府提出的首三項原則，即：

¹ A Survey of Infant and Young Child Feeding in Hong Kong: Milk Consumption,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2012

⁵ International Code of Marketing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 WHO, 1981

⁶ Guidelines for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CAC/GL 23-1997), Codex Alimentarius, last amended 2013

1. 應禁止嬰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聲稱（即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
2. 應禁止配方產品（即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作出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3. 應准許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聲稱（即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和營養素功能聲稱

我們要求政府採取「規範方式」，將大仔奶粉（「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納入同樣的規管範圍，以杜絕奶粉商發表誤導聲稱。

聲稱類別	聲稱種類	本會意見
嬰兒配方產品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不予准許
	營養素比較聲稱	不予准許
健康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	不予准許
	其他功能聲稱	不予准許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不予准許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不予准許
	營養素比較聲稱	不予准許
健康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	不予准許
	其他功能聲稱	不予准許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不予准許
嬰幼兒食物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予以准許
	營養素比較聲稱	予以准許
健康聲稱	營養素功能聲稱	予以准許
	其他功能聲稱	不予准許
	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不予准許

此外，我們要求政府正視：

「大仔奶粉」是促銷手段，並非必要商品

- 大仔奶粉是世衛守則在 1981 年推出後，奶粉商憑空捏造的商品。政府衛生署去年連同 9 個專業醫療組織，提醒父母「現時並沒有足夠的科學或醫學理據建議轉用較大嬰兒配方奶」。EFSA 去年重審奶粉成分組合標準時，更拒絕為大仔奶另立標準，原因是大仔奶粉根本沒有存在的理由。⁷
- 除了延長父母對奶粉的依賴之外，大仔奶粉更會用上與細仔奶粉一樣的包裝，以混淆消費者視線，因此造成近年的「怪」現象：儘管各大奶粉商於 2011 年開始「自律」不賣「號奶粉廣告」，然而市面上奶粉廣告仍是鋪天蓋地、深入民心，普通市民根本不會察覺到奶粉商的「德行」。

⁷ Scientific Opinion on the essential composition of infant and follow-on formulae, EFSA, 2014

- 因此，如果政府為「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設立較寬鬆的規例，從消費者角度，將與容許所有奶粉作出聲稱並無二致。

評審聲稱的工作量與挑戰

- 評審健康聲稱是極為困難的工作，而這亦是為何規範全球食物安全及標準的食物法典委員會，至今仍未建立評審聲稱的機制的原因。
- 到目前為止，歐盟的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 是全球最有權威的評審聲稱機構。然而，自其於 2009 年開始批准健康聲稱後，面對的問題包括：
 - 消費者對核准聲稱的內容理解未必準確^{8, 9}
 - 評審的科學家的獨立性受到質疑（2013 年，209 名有份評審的科學家中，有最少 122 名與相關業界有利益關係）¹⁰
 - 聲稱被批核後，無有效機制跟蹤最新科學發展，商家亦無責任進行後續研究，消費者無從得知聲稱的長期影響⁸
- 此外，香港本地科研群體比外國較小，能否找到足夠專家仍是未知之數。
- 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有非常務實的原因，需要盡量縮小有關機制的潛在工作量，減少業界可作的聲稱類型。

訂立有效監察機制，並加強罰則

- 諒詢文件內並無提到監察機制。
- 此外，按現時香港法例第 132W 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相比以億元計的奶粉市場，這套罰則明顯不足。

盡快執行《香港守則》，落實支持母乳的配套措施

- 奶粉的聲稱只是鋪天蓋地的促銷手法的其中一種。奶粉商進入幼稚園進行「營養諮詢」；通過醫生引誘父母加入「媽媽會」貼身推銷；大賣電視、戶外廣告左右大眾觀感等手法，卻每一天繼續影響母乳餵哺。《香港守則》與本法則重疊之處甚少；我們對政府一再拖延推出「香港守則」感到失望。
- 此外，母乳餵哺的成功，有賴社會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改善醫療的「母嬰友善」水平、給媽媽足夠時間建立母乳關係、恢復體能的產假、工作間的哺乳時間和設施等，以至對大眾的教育，這些都需要資源及政策去推行。我們促請政府切實執行職責，保護母乳餵養，保障下一代的福祉。

⁸ [Health claims: results and experience from implementing the law in the EU](#), Presentation by Dr. Basil Mathioudakis at CFS Symposium 2012

⁹ Foundations of EU Food Law and Policy: Ten Years of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dited by Alberto Alemanno & Simone Gabbi, 2014

¹⁰ [Unhappy meal.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s independence problem](#), Corporate Europe Observatory, 2013